

慈濟大學田徑場使用管理細則

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經校長核准通過
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運動場地使用管理及借用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田徑場區包括足球場及周邊相關設施、場地。
- 第三條 本校田徑場區若遇天雨或場地濕滑，為維護運動場地及使用者自身安全，本場地得不開放使用。
- 第四條 本校田徑場區運動場地使用原則以體育教學為主，並提供下列活動使用：代表隊訓練、教職員工生體育活動、本校核可之活動或比賽。
- 第五條 為顧及安全，所有田徑場區運動場地禁止燃放鞭炮、施放煙火、打高爾夫球、棒球及其他妨害公共安全之活動，違者報警取締，如造成意外事故，使用單位應負全責。
- 第六條 凡在田徑場區運動場內運動者應保持整潔，禁止吸煙、嚼檳榔並須穿著軟底運動膠鞋，場地設備應予愛護，不得毀損，若經發現有因使用不當，造成場地或器材損壞，須依損壞維修情形，照價賠償。
- 第七條 危險性之訓練（如擲標槍、鐵餅、推鉛球、鏈球等）應先經核可，並有老師在場指導，同時注意安全措施、封鎖場地，方可實施。
- 第八條 各項交通工具機車、腳踏車未經許可，不得進入田徑運動場區。
- 第九條 使用本校田徑場時均應維持場地之整潔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